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郑)应急检记〔2021〕11222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郯城县志方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楼后村

检查场所: 车间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 时 20 分至 9 月 24 日 15 时 50 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1 年 9 月 24 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, 根据县应急局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对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.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。2. 厂、车间 (工段、区、队)、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班组教育培训试卷没有署名。3. 培训记录不完整缺少考核评估。4. 公司涉及有限空间作业, 无有限空间相关材料油炸机传送无防护。5. 无燃气泄露快切装置。6. 设备链条未防护。7. 车间燃气使用场所无声光报警。8. 两处电箱 2 处未张贴警示; 灭火器没点检; 2 处失压未更换。9. 油库内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不足。10. 作业环境存在的高温等危害得到有效防范。11. 无防雷检测。12.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无财务专项科目。13. 未提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记录的。14. 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, 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。15. 未在叉车等重点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, 每处扣 2 分。16. 缺少 8 月份隐患排查记录。17. 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。18. 应急物资未提供检查、维护、保养记录。针对 1-18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郑)应急责改〔2021〕11222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9 月 24 日